
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南京市玄武区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南京市玄武区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,3(标的名称、分包号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9人,营业收入为5677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8394.5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0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